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

## 第十条

缔约一方航运企业经营的商船，在缔约另一方港口从事旅客、货物运输中所获得的收入，免于征收税捐。

本协定于 1976 年 3 月 12 日在北京签订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

政府代表

政府代表

刘松金

阿·沙拉·贝